福建省闽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3〕闽江狱减字第93号

罪犯钟上刊，男，汉族，1988年6月20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广东省佛冈县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

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18日作出(2017)闽0105刑初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钟上刊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，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671705.18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3日作出(2017)闽01刑终792号刑事判决，撤销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（2017）闽0105刑初44号刑事判决的第五项，即对被告人钟上刊的量刑的判决。以上诉人钟上刊犯诈骗罪，判决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九万元，维持对上诉人钟上刊共同退赔人民币671705.18元的判决。刑期自2016年3月31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止。2017年10月11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。2019年10月21日（送达时间：2019年10月25日）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闽01刑更6503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现刑期至2025年4月30日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罪犯钟上刊自减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成绩优良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检验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1分，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785.5分，合计获得4796.5分，表扬7次。间隔期2019年11月至2022年8月，获得4461.1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9分（其中一次性扣50分以上的0次）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九万元，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，2021年5月26日本次向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671705.18元，未缴纳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190.08元，月均消费248.38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34.43元。

本案于2023年1月17日至2023年1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钟上刊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钟上刊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钟上刊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闽江监狱

2023年1月31日